

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

機關地址：Avenue de Tournay 7, Chambesy
Geneva, Switzerland

承辦人：張裕常

電話：+41-22-545-5332

電子信箱：yuchang@taiwanwto.ch

受文者：外交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世貿字第109434105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我國教育部就WTO講座計畫（WTO Chairs Program）函詢相關資訊事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鈞部本（109）年12月25日外經組字第10900377270號函奉悉。

二、有關教育部問題，敬復如下：

（一）我國在WTO屬「開發中國家」：WTO未對「已開發」及「開發中」國家作出定義，係由會員自我認定。我國具屬於開發中國家地位，且在並參加WTO中屬「亞洲開發中會員集團」（Asian developing members）成員（請參閱wto.org/english/tratop_e/dda_e/negotiating_groups_e.htm），未曾改變。

（二）推薦信（letter of endorsement）：謹查申請程序所列駐團推薦信並為非必要文件。惟倘申請學校提供完整資料，各項條件均符合要求，且其內容屬WTO重要議題我教育部具函推薦，本團原則上可依鈞部指示及來函推薦內容出具推薦信，協助學校爭



取講座。申請學校如擬請本團出具推薦信，請其在日內瓦時間110年1月13日中午前將相關資料以電郵傳送本團張裕常參事（yuchang@taiwanwto.ch）；以便本團將及時回覆或處理。

- (三) 有關優先領域：考量目前WTO討論之議題，並基於我國在應對Covid-19疫情上具國際聲譽，提出申請的學校，或可選擇WTO改革、貿易與公衛、漁業補貼、電子商務、特殊與差別待遇、貿易與環保等領域發揮為優先選項。然由於WTO秘書處並未限制申請領域，故如申請學校提出具有研究價值的領域及議題，亦不宜排除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副本：

109/12/29
電子印章